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切实保障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 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一、撤销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精简监督机制,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公司拟撤销监事会,不再设 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 应废止。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 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梳理并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相关制度修订与制定的情况

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